



世界卫生组织

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

A53/38

2000年5月18日

证书委员会

第二份报告

1. 2000年5月18日，证书委员会主席团审查了下列会员国代表团的正式证书：

比利时、贝宁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埃及、赤道几内亚、冈比亚、黎巴嫩、立陶宛、马拉维、马里、密克罗尼西亚（联邦）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葡萄牙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泰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。在收到他们的正式证书之前，这些会员国的代表临时出席了世界卫生大会。

2. 委员会主席团认为这些证书符合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因此建议世界卫生大会承认他们有效。

= = =